

#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3年10月號

## 目 錄

1130823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2
1130715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案件(營業秘密法§2、勞動基準法§9-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 .....	7

1130823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之工具機主軸組合圖(下稱系爭組合圖)是否具秘密性？

評析意見：

一、有關本件法院認為「工具機主軸各零件的結構及相對安裝位置(以下簡稱A資訊)」、「公差(以下簡稱D資訊)」不具秘密性部分：

(一) A資訊部分：

1. 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意旨，所謂透過「還原工程」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研究得知該產品處理流程、結構及規格等要素，藉以瞭解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第三人固得以還原工程獲知產品相關技術資訊，然未可逕認該資訊即非屬營業秘密，倘實施還原工程須付出相當成本，足見第三人欲知該資訊仍須付出相當心力，堪認該資訊具機密性。
2. 本件法院認為透過原告官網公開之型錄，拆解者可輕易拆解工具機主軸零件，並得將拆解後實品量測進而獲知A資訊，因此不具秘密性。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秘密性」與「還原工程」核屬二事，認定A資訊是否具秘密性時，其判斷重點應係於通常情形下，一般涉及該類專業領域之人，是否會透過該型錄而拆解產品並得知相同資訊，本件法院就A資訊秘密性要件認定之標準，是否合於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因本件原告已提起上訴，值得持續關注。

(二) D資訊部分：

1. 參考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意旨，為使公差配合節省成本及達一定精度，須由設計者依其專業知識經驗並輔以驗證，在該多個常用公差配合中擇取適用之公差配合，倘未將公差配合透過實際與儀器構件、零件磨合組成，並比較他種公差配合結果，加以分析、驗證，實無法認定該公差配合得實際使

用，足見選取公差配合乃經專業知識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

2. 本件原告所營事業即為提供工具機主軸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調整工具機主軸之設計或製造方法，所使用之公差數據亦可能因此有些微差異，此差異可能即為原告所欲保密而不欲為同業知悉之資訊，本件法院認為原告官網刊登之型錄幾乎已揭示系爭組合圖之公差資訊，而認D資訊不具秘密性，似與業界實務經驗有落差。

二、本件法院認為系爭組合圖記載工具機主軸之轉速、規格、型號以及傳動、定位、安裝方式等資訊，為上下游雙方、與客戶產品溝通或公司內部進行產線溝通之文件，為一般工廠組裝工具機或製作主軸零件的溝通內容或方式，可透過客戶端需求，與客戶討論後而推演得出，是以，系爭組合圖不具秘密性。惟私人公司間為完成商業交易、合作，針對彼此溝通往來、協議之內容，如有簽立保密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約定不得對外公開，仍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得知，故仍應個案衡酌公司間之往來資訊是否具秘密性，尚難一概而論。

三、本件法院認為系爭組合圖之A至E資訊不具秘密性，故系爭組合圖亦不具秘密性：

(一) 原告提供客戶客製化工具機主軸及精密零件之設計、研發、加工等服務，工具機主軸組合圖因客戶需求、議約條件或價金可能有所修改，A至E資訊之內容或數值也會因此調整，原告依客戶需求，利用A至E資訊編製組合圖所生產產品之技術，即可能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而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

(二) 本件法院就系爭組合圖之秘密性認定，可能導致未來企業相關技術資訊，如其中含有數筆不具秘密性之內容，該技術資訊即不受營業秘密保護，實值後續追蹤觀察。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原告（羅○公司）從事工具機精密主軸的研發、製造、組裝及維修，並提供客製化主軸及精密零件之設計、研發、加工服務，按客戶需求打造專屬主軸及零件。工具機精密主軸為工具機重要之關鍵核心，主軸產品之研發技術能力，對工具機產業影響甚鉅，原告有關工具機主軸之組合圖（下稱系爭組合圖）為原告基於工商營運利益且未公開之資料。

被告（黃○雄）自原告設立時起即擔任董事，並自105年起擔任主管，後於110年7月離職，工作內容包括工具機主軸之物料追蹤及掌握工具機主軸之組裝製令等，進而得接觸系爭組合圖，且因其董事身分，有接觸原告機密資訊存取權。

原告110年7月發現被告在離職前，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廠區以外之場所以個人電腦透過VPN連線，利用原告配發予被告之專屬帳號密碼登入公司系統，大量重製、下載多筆資料及系爭組合圖。經原告查悉下載資料之IP位址與被告公司（倡○公司）IP位址相同，且被告公司查詢價單及採購單所載之產品編號與原告之零件料號及主軸組合圖料號相符，被告公司對外詢價、下單時提供予廠商之圖檔上圖號及機種亦係由原告本身之編碼規則更改。

原告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發表或洩漏其於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接觸或取得原告之系爭組合圖；被告公司、被告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系爭組合圖及利用系爭組合圖所生之任何資料及電子檔；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

## 判決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原告之系爭組合圖是否具秘密性？**

一、原告主張系爭組合圖就製成主軸之品質或進行材料加工之良率有重大意義，且各該組合圖多含有A至E資訊，其中A資訊為零件

表；B資訊為位置圖；C資訊則為規格圖；D資訊則為補充資訊之記載；E資訊則為標題欄及更改欄。

二、工具機之主軸雖為工具機之核心，然工具機主軸之設計於業界中本大同小異，系爭組合圖之規格數據，內容主要記載主軸之最高轉速、培林規格、名稱、型號、圖號以及傳動、定位、拉刀、冷卻、安裝方式等，通常為上下游雙方、與客戶產品溝通或公司內部進行產線溝通之文件，為一般工廠組裝工具機或製作主軸零件的溝通內容或方式，早已為製造業普遍應用，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實難謂符合秘密性要件。

(一)A、B資訊

1. 系爭組合圖所附之規格圖，不論圖形、規格尺寸、若干規格或功能標示，其展現之手法均為業界所慣用。依被告所提證據所示，訴外人龍○公司、立○公司及矩○公司與原告為競爭同業，除與原告採取相同之規格圖繪製方式外，亦均登載公開網站並得由不特定第三人索取前開資料，且因最終產品幾乎相同，故可推知主軸零件及其零件供應商所供應之零件具有一定標準規格，因此「零件名稱」、「零件材質」、「零件規格」等數據資料，係因應客戶需求以現成零件供應或依既定模板尺寸稍微修改可得，並非具有其特殊性，實難謂有秘密性。
2. 依原告官網刊登之電子型錄可知，原告所生產之工具機主軸，不論標準品或客製化產品，其生產目的均係為於市場上公開販售，藉由官網電子型錄之教示，使拆解者可輕易拆解原告所生產主軸之每一內零件並獲得相對位置，藉此任何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得以將拆解後實品，輔以三次元量測儀量測而得知主軸各零件的結構及相對安裝位置，是就原告所主張之位置圖，亦難認其具有秘密性可言。

(二)C、D資訊

1. 觀諸原告於官網上刊登之電子型錄，已揭露與系爭組合圖極相似之規格，雖稍有不同，惟以一般業界慣例，其圖號

或型號越接近，其內容越接近，是上開型錄之各該頁數幾乎已完全呈現系爭組合圖內容。再者，原告於官網主軸產品之介紹中，均有「索取規格圖」選項，供潛在客戶索取規格圖，用以檢視原告所生產之主軸是否符合自身要求，是以，原告所稱規格資訊，顯由原告主動提供予不特定多數人參閱，顯已公開，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應知悉之概念。

2. 系爭組合圖之元件尺寸拆解後可輕易量得，公差註記部分屬常見的一般標準公差，原告官網上刊登之電子型錄上亦標有類似公差，故該等公差屬機械加工時之慣用數值，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應知悉者，均難認有秘密性可言。

### (三)E資訊

1. 查原告所主張之「繪製日期」、「型號」、「圖號」及「修改紀錄」等資訊，乃系爭組合圖之編號、繪製及後續修改等紀錄，係揭示原告對系爭組合圖之圖號、型號之命名、繪製日期及修改內容，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自行定義修改者，僅具有原告辨識上意義，不具秘密性，非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2. 又原告所稱之角法，屬機械製圖中之基本觀念，系爭組合圖選用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屬繪圖者自行選用定義，其目的僅是用平面圖表現立體物品，係機械製圖之常識，故原告所稱之角法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應知悉之概念，亦不具秘密性。

(四)因A至E資訊均不具秘密性，故系爭組合圖亦無秘密性。

三、是以，系爭組合圖既與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要件不合，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被告公司等侵害其營業秘密，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即屬無據。

● [回首頁目錄](#)

1130715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案件(營業秘密法§2、勞動基準法§9-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

爭點：

- 一、原告系爭資訊文件(編號1至16)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約定，請求被告依約給付違約金是否有據？

評析意見：

- 一、編號1至3、14及15之檢驗方法文件所載內容不具秘密性部分：
  - (一)參考新竹地院108年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意旨，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法之絕對新穎性不同，與該資訊是否屬非已知資訊無關，一項營業秘密僅須比一般知識、技術多一些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即可，原則上不應以該資訊係多項先前資訊之加以組合、整理，即一概否定其秘密性，仍應個案衡酌其技術內容是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 (二)本件法院認為編號1至3、14及15之檢驗方法文件所載內容，因係參考公開文件所編製之標準作業程序，且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上開內容與已公開資訊內容或既有公示檢驗方法有何差異，因此不具秘密性。參考上述新竹地院判決意旨，原告須舉證其驗證方法與一般已公開作業程序所編製而成之檢驗方法有何不同，較同業具有更佳之效果而屬一般涉及該類專業領域之同業所不知，該檢驗方法之內容如為已公開資訊即不具秘密性。
- 二、至法院認為倘競業禁止約定係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訂定，其約定是否有效，應參酌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是否合理且不危及經濟生存能力。本件系爭約定就禁止區域、對象、職業活動之範圍均未具體、明確，僅約定被告離職後之工作限制及違約金，未約定被告依約所受損失之補償，其情形顯失公平，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應屬無效。此見解值得參採，避免受僱人單方面蒙受不利之僱傭條件，並有效保障勞工離職之自由權。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

### 案情說明

原告（兆○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服務業，所營項目包括環境檢驗檢測、作業環境監測等。編號1至3之文件為原告職業衛生實驗室之檢驗方法文件，編號4至8之文件為原告受託製作之作業環境測定報告書，編號9至13之文件為設備供應商之報價單，編號14、15之文件為原告作業環境測定標準作業程序資料，編號16之文件為原告人員內部教育訓練資料（下合稱系爭資訊）。被告（林○珍）自83年任職原告，102年起擔任實驗室主任，具實驗室最高管理權限，於106年1月曾簽立員工保密合約書、服務協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被告負有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於同業公司任職之義務。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以公務電腦下載系爭資訊至非其保管之「M\*P\*\*\*\*\*t」外接硬碟內；復被告於112年2月提出離職申請，同年3月離職，隨即轉任同業之優○公司擔任實驗室主任，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約定，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及依系爭同意書給付違約金。

### 判決主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原告系爭資訊文件(編號1至16)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一) 編號1至3、14、15之文件非屬營業秘密：

1. 編號1至3之檢驗方法文件所載內容，分別為原告就檢測空氣中之環氧乙烷、巴拉刈、退伍軍人菌所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各文件中記載檢驗方法、儀器設備及樣品分析流程，該文件內容實係參考國際材料試驗協會分析方法文件所編製，係不特定第三人所能取得之公開文件。而該文件所列環氧乙烷之「法規容許濃度」亦屬「勞工作業場所



容許暴露標準」所明訂之數值參考內容。依編號2、3之文件內容，其等所檢測之對象巴拉刈、退伍軍人菌均為已知之物質，且分別於方法概要記載參考「美國國家職業安全健康研究所NIOSH 5003方法」、「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退伍軍人菌分離與鑑定標準檢驗方法(2010)」等文件，足見該等文件內容均係參考已公開之標準檢測方法或法規命令所編製甚明。

2. 編號14、15之內容，為作業環境測定標準作業程序，僅係描述進行作業環境測定時之一般作業流程，包含採樣、樣本包裝、運送及分析等步驟，已於參考資料處敘明前述步驟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內容，可知原告參考前述公開資料或法規而於公司內部訂定作業環境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而依前述公開之資料或法規，已明訂監測計畫包含採樣策略的規劃、樣本分析以及數據分析、評估等項目。
3. 是以，編號1至3、14、15之文件內容既為前揭公開資訊或公示檢驗方法所揭露，自不具秘密性。

(二) 編號4至8之文件非屬營業秘密：

編號4至8之文件內容，係台○通信、台灣普○司通等業者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定期監測規範，委託原告對於其等作業場所測定是否超過法規所定容許標準；該等文件所顯示之各委託單位測定數據結果，僅客觀呈現各委託單位之作業環境是否有致勞工暴露於超出容許之標準，均無提及敘述任何有關原告所採取之具體監測方法，而對於作業環境監測結果，雇主應於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難以認定編號4至8之文件內容有何秘密性。

(三) 編號9至13之文件非屬營業秘密：

編號9至13之報價內容，係精○公司、量○公司、志○公司、研○公司針對原告提供校正服務之報價單、估價單，均有報價有效期限，亦即廠商針對不同時間、不同客戶或不同購買

數量等條件均有不同報價可能，亦無法證明原告確與該等廠商達成交易或確實依照上開價格購入相關檢測儀器設備或校正服務，實難僅憑該等文件而認與原告營業成本有關。是該等報價單或估價單上所記載之資訊，均可經由該等廠商報價或訪詢所取得，該等內容未涉原告經營資訊，難認與原告營業秘密有何關聯性。

(四) 編號16之文件非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

1. 編號16之文件，查依該文件名稱為「人員訓練教材」，觀其封面記載「退伍軍人菌分離與鑑定方法ZD-SOP-WD001方法」與「水中退伍軍人菌檢測方法ZD-SOP-WD002方法」，其內容則包含訓練重點以及退伍軍人菌鑑識圖鑑，然遍查全文並無記載前述鑑定或檢測方法之具體內容。
2. 參酌衛福部疾管署「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就「水中退伍軍人菌分離與鑑定」訂有詳細規範，足徵編號16之文件內容係為公開資訊所揭露，復經原告依據該等公開資訊編撰而來。基此，附表編號16所示文件自不具秘密性。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約定，請求被告依約給付違約金是否有據？**

(一) 系爭同意書以附合契約<sup>1</sup>方式訂定，約定是否有效，應審酌該競業禁止約款所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是否合理適當且不危及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3項規定<sup>2</sup>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離職之自由權，兼顧各行業之特性差異，平衡勞雇雙方權益，自得援引為系爭同意書有無顯失公平之判斷標準。

---

<sup>1</sup> 即定型化契約

<sup>2</sup> 第1項「雇主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違反下列規定者，其約定無效：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第3項「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 (二) 觀諸系爭同意書之文件，記載「本人在兆○公司-新店實驗室服務…若將來有因個人因素而需離職，本人保證願於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在同業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環境保護檢測機構等就職服務，否則願賠償公司違約金18萬元正…」等內容，足徵系爭同意書為原告所擬定與實驗室服務員工所簽立之定型化契約中之競業禁止約定，就禁止區域、對象、職業活動之範圍均未具體明確，難認未逾越合理範圍。
- (三) 再者，系爭同意書僅限制被告離職後之工作內容及應賠償之違約金，並未就被告依約所受損失之合理補償為約定，是原告未就被告所蒙受之不利益及危及之工作權、生存權為任何補償，其情形顯失公平，自與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相違，故依同條第3項規定，系爭競業禁止約定應屬無效。準此，原告以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約定為由，依系爭同意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非有據。

● [回首頁目錄](#)